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近日挂牌公告信息(详情请查阅www.suaee.com)

股权/债权/增资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18SH1000219-2】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51%股权	21281.99	20219.19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锻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60.0000	2019-02-13
【Q319SH101488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380万股(占总股本的5%)	未提供	未提供	注册资本:40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34849.8000	2019-02-11
【G32018SH1000498-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0.0115%)	26.78	26.78	注册资本:143832.79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1020	2019-02-01
【G32019SH1000004】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83.8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60%)	14636.01	8399.40	注册资本:6712.24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研发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2.2700	2019-02-01
【G32018SH1000415-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8%)	未提供	1113780.00	注册资本:300941.6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10.0000	2019-02-01
【G32019SH1000002】	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	27462.99	23189.74	注册资本:3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贸易	5640.0000	2019-01-31
【G32018SH1000407-3】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47388.956813万元债权	未提供	51837.25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供电供热工业硅活性炭铁合金石墨碳素制品微硅粉碳化硅生产(仅供下设分支机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711.7768	2019-01-30
【G32018SH1000433-2】	上海电子数据交换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6%股权	38114.07	38114.07	注册资本:74.45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数据交换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09.6000	2019-01-30
【G32019SH1000001】	无锡市富盛贸易有限公司25.00%股权	561.00	443.58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通用设备、专用设 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9000	2019-01-30
【Q319SH1014884】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	532.69	532.6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6500	2019-01-30
【G32018SH1000599】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	未提供	30376.66	注册资本:59608.00 万元 经营范围: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批发:易燃液体:1,2-二甲氧基乙烷、1,4-二甲苯、甲醇,腐蚀品: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船舶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蒸汽供应;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56.5000	2019-01-29

物权/租赁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18SH1000858-2】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1层整层、660号1夹层01室、660号201室、660号2夹层01室房产,商业用途,建筑面积5652.28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6793.6300	2019-02-13
【GR2019SH1000024】	上海普陀大楼物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40弄4号(西二)三年租赁权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40弄4号(西二)三年租赁权,建筑面积27.7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7.6500	2019-01-24
【GR2019SH1000023】	上海普陀大楼物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40弄4号东一、二间三年租赁权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40弄4号东一、二间三年租赁权,建筑面积55.5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5.2280	2019-01-24
【GR2018SH1001118-2】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顾戴路2199弄82号,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73.35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953.0000	2019-02-12
【GR2018SH1001117-2】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顾戴路2199弄84号,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92.45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058.0000	2019-02-12
【GR2018SH1000165-3】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新会路468号8层整层3	上海市新会路468号8层整层3年租赁权,商住办综合用途,租赁面积880.09平方米,详见项目网站公告	154.1918	2019-01-23
【GR2018SH1001243-2】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903号1-3层,店铺用途,建筑面积203.87平方米,详见项目网站公告	780.0000	2019-02-11
【GR2019SH1000021】	中交上海疏浚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航浚5002"挖泥船,总长、宽、型深 103.11米/18.0米/8.65米,总吨位 5043吨, 净吨位1512吨 ;空船重量:3321吨,详见项目网站公告	564.5700	2019-01-23
【GR2019SH1000020】	江苏省保税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575号4-5层的房产,办公用途,建筑面积319.6平方米,详见项目网站公告	351.0000	2019-02-03
【GR2019SH1000016】	上海晟居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浦明路1366号201室、204室、301室、302室房产,商业、办公用途,建筑面积1971.9平方米,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11841.0000	2019-02-02
【GR2018SH1000165-3】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新会路468号8层整层3	上海市新会路468号8层整层3年租赁权,商住办综合用途,租赁面积880.09平方米,详见项目网站公告	154.1918	2019-01-23
【GR2019SH1000017】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	两辆大众牌小轿车,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2.3000	2019-01-14
【GR2019SH1000018】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	两辆奥迪牌小轿车,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29.5000	2019-01-14
【GR2019SH1000019】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雷克萨斯轿车LS430,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3.3500	2019-01-21
【GR2018SH1000405-4】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浙FK4901奥迪A6轿车奥迪牌FV7321CVT,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7.1200	2019-02-02
【GR2018SH1000411-4】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浙F67J02奥迪A6轿车奥迪牌FV7281BDCWG,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18.4000	2019-02-02
【GR2018SH1000371-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浙F29k33奥迪A6轿车,FV7251BBCWG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18.8800	2019-02-02
【GR2018SH1000362-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京FA1789奥迪A6轿车, FV7251BBCWG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24.6400	2019-02-02
【GR2018SH1000353-4】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浙F3702U奥迪A6轿车,FV7241FCVTG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13.4400	2019-02-02
【GR2019SH100000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K51827帕萨特牌轿车,SVW7203VPD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7.8200	2019-01-11
【GR2019SH10000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JR7313帕萨特牌轿车,SVW7203VPD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5.6100	2019-01-11
【GR2019SH1000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HC3931东风日产牌轿车,EQ7250AC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7.4340	2019-01-11
【GR2019SH10000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H37173迈腾牌轿车,FV7187TAT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5.4275	2019-01-11
【GR2019SH10000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J69969帕萨特牌轿车,SVW7203VPD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4.9300	2019-01-11
【GR2019SH10000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GR2037帕萨特牌轿车,SVW7203FPI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5.3679	2019-01-11
【GR2019SH10000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GP9911帕萨特牌轿车,SVW7203FPI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3.3318	2019-01-11
【GR2019SH10000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	沪GK8866帕萨特牌轿车,SVW7203FPI一辆,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3.5169	2019-01-11
【GR2019SH100000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资产	230KA电解铝、炭素生产线及配套资产5541项,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4575.0000	2019-02-12
【GR2019SH100000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资产	挤压成型机一台,详见网站项目公告	25.0000	2019-02-12
【GR2019SH1000001】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540弄9号401室,住宅,建筑面积56.24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303.0000	2019-01-16
【GR2019SH1000002】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693弄53号501室,住宅,建筑面积86.17平方米,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326.0000	2019-01-16
【GR2019SH1000005】	上海英雄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斜土路2669号901室房屋3年租赁权	上海市斜土路2669号901室房屋3年租赁权,租赁面积177.64平方米	58.4856	2019-01-1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60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2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客服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即在2019年1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2月13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官方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附件二: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7年11月6日当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拟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运作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债券代码:143831.SH 债券简称:18保利0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4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保利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1788号"批复核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 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保利01",债券代码"14383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发布《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据该公告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8年度内累计新增借款为693.23亿元,主要包括新增银行借款以及新发行债券、ABS产品等,超过发行人2017年末净资产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年末净资产额:2,025.32亿元

(二)2017年末借款余额:2,699.28亿元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392.50亿元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93.23亿元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34.23%

二、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借款分类:

(一)银行借款新增663.4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2.76%。

(二)非银行借款减少-53.7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6%。

(三)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协会产品、ABS等)新增83.5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13%。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上述借款增加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8保利01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6、回售金额:70,000,000元(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并于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号)、《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号)、《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号)。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国汽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国汽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不含利息)。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国汽01"持有人实施回售。

公司将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进行转售,转售交易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售数量最大不超过70,000手。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